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4]第252号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uhan.dachenglaw.com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层（430015）
10/F, Zheshang Building,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Tel: +86 27-82622591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4]第 152 号

致：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吴晓青、李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

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目的。

ES
11

01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已经依法提前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股东罗梅授权委托华仙军，武汉和君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华仙军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华仙军、田杰、高山、吴远鹏、王庆伟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08 人，实到股东 1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股份数 43,706,888 股，占公司总股份 101,287,743 股的比例为 43.1513%，符合法定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合计 43,706,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513%。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席会议的上述股东均登记在册。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 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全部会议议程, 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结束后, 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06,88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3,706,88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06,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06,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06,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2,4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华仙军、罗梅、武汉和君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华仙军、罗梅、武汉和君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股东在此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六项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5月22日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王芳)

北京大成



(盖章)

经办律师

吴晓青

(吴晓青)

经办律师(签字):

李悦

(李悦)

2024 年 7 月 1 日